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793號

原告 宸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書成

被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0至00

樓及00號0樓、0樓、0樓之0、0樓、0樓

法定代理人 翁健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6日以110年度北簡字第4408號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而該裁定業於同年3月4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110年度北簡字第4408號卷第109頁），經原告提起抗告，並經本院110年7月30日以110年度簡抗字第17號駁回抗告。又原告雖另有聲請訴訟救助，惟其訴訟救助之聲請業經本院於110年9月22日以110年度救字第1698號裁定駁回，該裁定並於110年9月28日送達原告，原告未提起抗告而告確定等情，亦經本院核閱上開卷宗無訛，則本件原告聲請訴訟救助既經駁回確定，原告自應依前揭裁定遵期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然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。是以，揆諸前揭法律規

01 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
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怡君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
10 書記官 陳俐妙